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7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蚊、張根培、張義松、張素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蚊、張根培、張義松、張素玲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43元（含本金45,521及計算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之利息94,422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